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整潔品德活動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督促學生確實落實整潔品德活動之執行及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愛校惜福，依據品德教育活動實施手冊，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整潔品德活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週各年級整潔品德活動評比，該週平均分數較優班級，各頒發獎狀乙張；每月針對平均成績較佳班級給予全班記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 三、掃具任意放置在他處(只能放在教室或掃具室內)，其掃具一律沒收，並請班級提供名單給服務幹事。
- 四、健促組/學務組統整打掃期間違反規定學生名單，交由導師考核操行表現依據。
- 五、學生執行改過遷善係依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辦理，由健促組/學務組安排進行整潔品德活動，申誡1次須執行累積滿3小時、小過1次須執行累積滿9小時、大過1次須執行累積滿27小時。
- 六、本要點經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